

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十一届16次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2023年11月15日，公司以传真、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了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。

（三）2023年11月21日，本次董事会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

（四）公司现有九名董事，全体董事出席了会议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通过了公司新修订的《独立董事制度》

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该议案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。

《独立董事制度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

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通过了公司新修订的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》

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该议案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。

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

3、通过了公司新修订的《投资管理制度》

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该议案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《投资管理制度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

4、通过了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

经审议与表决，董事会通过了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详见《关于董事会、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》（临 2023-032）。

5、通过了《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经审议与表决，董事会通过了《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董事会决定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在浙江省金华市婺江东路 88 号尖峰大厦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并提供网络表决方式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详见《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》（临 2023-033）。

三、相关附件

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 16 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

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